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机油收集器、加机油口盖、出水管等新能源汽车混动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鑫沐铭设备零件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7 联合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入园合同
 - 附件 10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11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3 项目公告及张贴照片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泗洪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图
 - 附图 7 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准入分析信息查询结果的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油收集器、加机油口盖、出水管等新能源汽车混动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1361-89-01-1940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岳德威	联系方式	138524261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泗洪县 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 28#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2 分 48.483 秒 北纬 33 度 30 分 36.5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洪经开备（2025）18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审批机关：泗洪县人民政府（2023 年 7 月 6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4]56 号（2024 年 8 月 8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泗洪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泗洪经济开发区原为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泗洪工业园，成立于 2002 年 3 月。2006 年 4 月，根据苏政复[2006]35 号文，泗洪经济开发区被批准为省级开发区。 2024 年 6 月，由于开发区上一轮规划期限已到，为衔接泗洪县“三区三线”成果和泗洪县“十四五”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指导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组织编制完成《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本轮规划范围主要分为南部片区和北部片区，其中南部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盐洛高速、东至小康路、南至濉河、西至宁宿徐高速公路及开发大道（29.5 平方公里）；北部片区北至纬一路、东至新青洋路，南至黄浦江路、西至人民北路（0.82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范围约 30.32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包括机电装备、功能性材料、高端轻工。 本项目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之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泗洪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类型，项目符合泗洪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要求。 表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限制发展及禁止发展项目，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及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td><td>相符</td></tr><tr><td>2</td><td>（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td><td>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限制发展及禁止发展项目，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及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限制发展及禁止发展项目，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及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	相符												

	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快推进开发区开发大道以东，双沟西路以南区域“退二进三”工作，推动与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低效落后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宿迁山诚建材有限公司、泗洪县宏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泗洪县华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于 2024 年底前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开发大道以西、双洋西路以南设置 100 米产业控制带，不得新建产生刺激性异味、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属于退二进三工作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开发大道以西、双阳西路以南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能够保证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濉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PM _{2.5} 超标，为不达标区，其他特征因子均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地表水、噪声及土壤环境均较好。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本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规划期内印染废水新增排放量不突破 4000 吨/日。通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回用工程，确保开发区废水主要污染物外排量不新增，不增加区域水环境承载压力。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	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本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和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玉珠湖生态安全缓冲区，尾水进入生态安全缓冲区进一步净化过滤，最终达到地表准IV类水后排入早陈河。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泗洪县中心供热片区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现有中泰热电在新项目投产 3 个月内予以关停。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完善环境基础设施配套，保证污染物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泗洪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定期开展厂区隐患排查工作，项目内固废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	相符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根据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设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同时根据需求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依法公开监测结果等信息。	相符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本环评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后才能投入生产。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条款。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符合该政策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本项目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泗			

洪经开备〔2025〕187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为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行清洁生产，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及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因此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是相符的。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南侧最近直线距离4.9km的泗洪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泗洪县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是相符的。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南侧最近直线距离3.9km的老汴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泗洪县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表1-2 项目与周边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方位	距离（km）
老汴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老汴河青阳西闸至入湖口段河堤两侧	——	5.10	5.10	S	约4.9
泗洪	水源	取水井坐标为33°27'9"N，	——	2.67	——	2.67	S	约3.9

	地下水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水质 保护	118°12'35"E。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200 米 范围；井间距小于等于400米 的相邻水井或井群，以相邻水 井或井群的外包线为基准，向 外径间距离为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以取开采水井为 圆心，半径1000米的圆形区 域；井间距小于等于200米的 相邻水井或井群，以相邻水井 或井群的外包线为基准，向外 径间距离为1000米的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a、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9%；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浓度均同比下降，CO 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 CO 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 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3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95、309、304，全年占比分别为 80.6%、84.4%、83.1%。全市降水 pH 值介于 6.64~7.84 之间，未出现酸雨。2024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中的 SO₂ 年均值、NO₂ 的年均值、PM₁₀ 的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 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								

	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今年 3 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b、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 V 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水体。 c、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8.4%，夜间测次达标率 94.9%。与 2023 年相比，昼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3.8 个百分点。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6.3%，夜间测次达标率 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3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7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	---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2</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td></tr> <tr> <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 <tr> <td>4</td><td>不符合《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td><td>经查《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 (5)《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 28# 厂房，属于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不符合《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经查《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不符合《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经查《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泗洪县	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食品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排放重金属等企业入区，积极推进五里江八队及小江庄拆迁，确保居民点与已建成工业区域之间的距离满足100米生态空间隔离带要求。开发区内西北部约700亩属于基本农田，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距离居民点较远，污染较轻，与园区产业和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点源二氧化硫294.49吨/年、烟粉尘32.64吨/年；面源二氧化硫186.97吨/年、烟粉尘33.99吨/年。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456.25吨/年、氨氮45.62吨/年、总磷4.56吨/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烟粉尘0.031吨/年，化学需氧量0.112吨/年、氨氮0.011吨/年、总磷0.001吨/年。污染物排放不超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开发区重点环境风险源识别，督促重点污染源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事故风险演练。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污染较轻，与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生活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条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分析
	一、技术要求	（二）不得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技术、落后工艺和落后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二、环保要求	（二）不得引进列入《环境保护名录》（2013年版）的高污染、高排放和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三、资源利用要求	（一）优先选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	项目主要使用电力等清洁能源。	符合
		（二）项目须采取高效、可靠的水处理技术工艺，提高循环利用率，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安全有效处置，零排放。	符合
		（三）除了乡镇和化工园区承载的项目，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都要进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工业项目鼓励其进入标准厂房或者采取租赁方式供地。 市、县及以上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湖泊等规定范围内原则上不接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28#厂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湖泊等区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号）内容相符。			
	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1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加强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报环保局备案。																		
2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内容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 <td>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td>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td>相符</td></tr> <tr> <td>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td><td>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td><td>相符</td></tr> <tr> <td>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td><td>企业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高于 0.3 米/秒</td><td>相符</td></tr> <tr> <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td><td>项目有机经处理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高于 0.3 米/秒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经处理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	相符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高于 0.3 米/秒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经处理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企业VOCs的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VOCs处理效率可以稳定达到90%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放VOCs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为15m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VOCs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初始浓度 $\geq 5000\text{ppm}$ ）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初始浓度 $\leq 1000\text{ppm}$ ），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在处理。	项目VOCs的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7、与《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严格服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的问题	相符
2、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	本项目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对所有	相符

	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对于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做好记录	
	3、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企业将按要求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并且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相符
	4、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VOCs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相符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油墨 VOCs 含量为 2.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30%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及胶黏剂使用。	符合

	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9、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要求的通知》（宿环建管[2020]4 号） 表 1-10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要求的通知》（宿环建管[2020]4 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环节应要求建设单位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油墨 VOCs 含量为 2.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30%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及胶黏剂使用。	符合

		品。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凡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塑料粒子和水性油墨，塑料粒子常温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袋装储存，水性油墨储存在密封桶中，企业 VOCs 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geq 5000\text{p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中等浓度或低浓度（初始浓度 $\text{VOCs} \leq 1000\text{ppm}$）、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焚烧处理。含有有机卤元素、硫元素成分的 VOCs 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资料，包括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包括运行时间、废气理量、操作温度和压力、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等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术处理。含酸、碱大气污染物的有机废气，应取中和等措施预处理后，方可采用 RCO、CO、RTO、TO 等处理技术。除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涉 VOCs 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须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中应要求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及涂装、涂胶总面积等生产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含 VOCs 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保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信息

宿迁鑫沐铭设备零件加工有限公司拟租赁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 28#厂房约 1406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机械手、干燥机、吸料机、模温机、超声波焊接机、激光打标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生产机油收集器、出水管、加机油口盖等新能源汽车混动发动机配件 400 万件。原备案计划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5100m²，企业实际计划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406m²。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项目业主单位——宿迁鑫沐铭设备零件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初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新能源汽车混动发动机配件	根据订单需求	400 万件/年	7200h

2.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年），厂区内不设食宿。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00m ² ，高 9m	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生产工序有注塑、破碎、焊接、丝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t/a）		1800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t/a）		720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供电（kWh/a）		55 万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达标排放
		丝印废气		
		破碎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10m ²	分类处理，零排放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10m 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2.2.4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MA2000/770GII、 MA1200/400GIII、HXW206-V	7	台
2	机械手	/	7	台

3	干燥机	/	7	台
4	吸料机	/	7	台
5	模温机	/	7	台
6	冰水机	/	3	台
7	焊接机	/	2	台
8	激光打标机	DCP-LFML20	2	台
9	压力机	JBS-5CZ	2	台
10	气密检测机	/	2	台
11	丝印机	/	1	台
12	破碎机	/	1	台

注：破碎机只针对本项目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禁止外购废塑料到厂区进行破碎。

2.2.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分/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PA6 尼龙颗粒	/	吨	300	10	/	外购、汽车运输
2	PA66 尼龙颗粒	/	吨	300	10	/	外购、汽车运输
3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乳液 65~78%、水性蜡乳液 3~4%、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水 8~12%、乙醇 3~5%、2，甲基 2，氨基 1，乙醇 0.3%、水性消泡剂 0.3%、水性流平剂 0.8%、水性分散剂 1.0%。根据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2.8%。	kg	1	0.5	0.5kg/桶	外购、汽车运输
4	铁衬套	/	万个	400	5	/	外购、汽车运输
5	机油	润滑油	kg	50	25	25kg/桶	外购、汽车运输

注：PA6 尼龙颗粒、PA66 尼龙颗粒均为新料。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	健康危害
1	PA6 尼龙颗粒	PA6 尼龙塑料（聚酰胺 6）是一种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热塑性聚合物，分子式为 $[-NH-(CH_2)_5-CO]_n-$ ，具有轻质、高强度、耐磨损、自润滑及耐溶剂等特性。其熔点范	不易燃	无毒

		围为 215-225℃，密度 1.13g/cm ³ ，吸水率 3.5%，热分解温度超过 300℃。相比 PA66 具备更宽工艺温度范围和更好抗冲击性，但吸湿性更强。		
2	PA66 尼龙颗粒	PA66 原料为半透明、白色或黑色结晶形聚合聚酰胺树脂，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简称 PA。俗称尼龙(Nylon)，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为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品种。	不易燃	无毒
3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乳液 65~78%、水性蜡乳液 3~4%、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水 8~12%、乙醇 3~5%、2，甲基 2，氨基 1，乙醇 0.3%、水性消泡剂 0.3%、水性流平剂 0.8%、水性分散剂 1.0%	不易燃	无资料
4	机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2.2.6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用水系数取 150L/（人·d），全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冷却水：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中因蒸发损耗需补充一定的水量，补水量为 3t/d（9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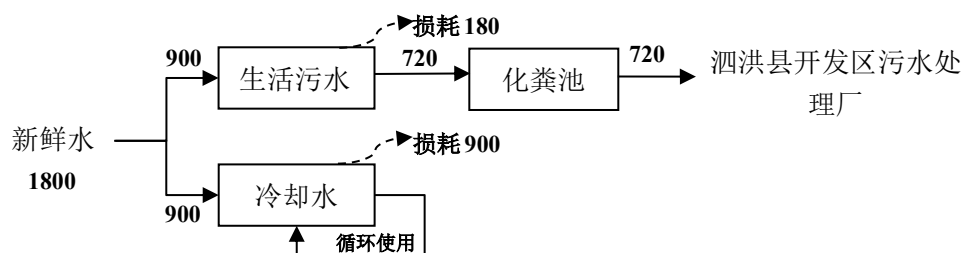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2.2.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图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28#厂房，东侧为江苏新圣德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文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宿舍，北侧为江苏旭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pre> graph TD A[塑料颗粒] --> B[干燥] B --> C[注塑、模温] C --> D[焊接、组装] D --> E[压铁衬套] E --> F[激光打码] F --> G[丝印] G --> H[检验包装] H --> I[成品] J[边角料、不合格品] --> K[破碎] K --> B K -.-> G5N[G5、N] C -.-> G1S1N[G1、S1、N] D -.-> G2N[G2、N] F -.-> G3N[G3、N] G -.-> G4N[G4、N] H -.-> S2N[S2、N] L[铁衬套] -.-> E </pr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干燥：采用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为 80℃。由于外购原料均为颗粒故不产生干燥粉尘。

注塑、模温：将塑料粒子送入注塑机中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29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通过模具端口将物料射入模具中，经模温机成型，模温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90℃，最终形成塑料半成品。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焊接、组装：将两个半成品通过焊接机焊接组装为一体。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2。

压铁衬套：将铁衬套通过压力机压入尼龙产品，此过程不加热，为物理挤压，故不产生废气。

打码：采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打上二维码，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此过程产生激光打码废气 G3 和噪声 N。

丝印：根据客户要求，产品需进行文字印刷，此工序产生丝印废气 G4 和设备噪声 N。

检验、包装：加工完成后通过人工和检测仪器进行检验，待全部检验完毕通过人工进行包装后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2。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之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运行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仅在进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溢出。此过程产生破碎废气 G5 和噪声 N。

2.3.2 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G）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焊接	非甲烷总烃
	G3	激光打码	非甲烷总烃
	G4	丝印	非甲烷总烃
	G5	破碎	颗粒物
废水（W）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固废（S）	S1	注塑	边角料
	S2	检验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	原辅料使用	废油墨包装桶
		/	原辅料使用	废机油包装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N	生产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属二类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早陈河IV类水，声环境主要为3类区。本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见下表：

表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环境要素	区域功能	执行标准
1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早陈河：IV类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3	声环境	3类（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宿迁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21	40	52	达标
PM ₁₀		57	70	81	达标
PM _{2.5}		38.7	35	111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9%；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浓度均同比下降，CO 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 CO

	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 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3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95、309、304，全年占比分别为 80.6%、84.4%、83.1%。全市降水 pH 值介于 6.64~7.84 之间，未出现酸雨。2024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中的 SO₂ 年均值、NO₂ 的年均值、PM₁₀ 的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区域达标规划 2024 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今年 3 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定制涤纶短纤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AN2407111）。

监测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到 7 月 9 日。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ug/m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G1 江苏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 1.9km	非甲烷总烃	0.68-0.94	0	0	达标
G2 梁庙小区	西北 3.1km	非甲烷总烃	0.77-0.97	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推荐值（2000u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检测引用《江苏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定制涤纶短纤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AN2407111）。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点位编号及位置：W1，早陈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W2，早陈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W3，濉河（濉河与早陈河交叉口下游 1000m 处）。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W1	最大值	7.2	14	3.6	27	0.120	0.17	0.94	ND
	最小值	7.2	12	3.3	21	0.060	0.15	0.82	ND

		平均值	7.2	13	3.4	25	0.095	0.16	0.86	ND
		IV 类标准值	6~9	30	6	40	1.5	0.3	1.5	0.5
		最大污染指数	0.1	0.43	0.57	0.625	0.063	0.53	0.573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W2	最大值	7.2	16	3.8	28	0.122	0.19	0.93	ND
		最小值	7.2	13	3.4	21	0.067	0.17	0.81	ND
		平均值	7.2	14	3.6	24	0.090	0.18	0.85	ND
		IV 类标准值	6~9	30	6	40	1.5	0.3	1.5	0.5
		最大污染指数	0.1	0.467	0.6	0.6	0.06	0.6	0.567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W3	最大值	7.3	14	3.9	26	0.102	0.18	0.95	ND
		最小值	7.3	12	3.2	25	0.084	0.17	0.82	ND
		平均值	7.3	13	3.5	25	0.091	0.18	0.87	0
		III 类标准值	6~9	20	4	30	1.0	0.2	1.0	0.05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65	0.875	0.83	0.091	0.9	0.87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W1、W2 断面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W3 断面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8.4%，夜间测次达标率 94.9%。与 2023 年相比，昼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3.8 个百分点。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6.3%，夜间测次达标率 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3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7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西侧园区宿舍），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 dB(A)</th><th colspan="2">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园区宿舍</td><td>57.0</td><td>42.8</td><td>60</td><td>50</td></tr></table>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经济开发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要求，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园区宿舍	57.0	42.8	60	50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园区宿舍	57.0	42.8	60	50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 28#厂房。根据本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空气环境</td><td>园区宿舍</td><td>118.124593</td><td>33.303639</td><td>W</td><td>15</td><td>居民</td><td>2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able>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园区宿舍	118.124593	33.303639	W	15	居民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园区宿舍	118.124593	33.303639	W	15	居民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早陈河			W	2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园区宿舍	118.124593	33.303639	W	15	居民	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经济开发区，不新增园区外占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焊接、激光打码、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值，详见表 3-7。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2	NMHC	/	/	4	
	3	NMHC	50	1.8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DB32/4041-2021)
---	--	----	-----------------	--	------------------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9、3-10所示。

表 3-9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0	≤40	≤4

表 3-10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尾水排放标准（现状）	6~9	≤50	≤10	≤5（8）	≤0.5	≤15
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起执行）	6~9	≤50	≤10	≤4（6）	≤0.5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中7.1.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仍执行国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3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19）。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见表3-12。

表 3-12 建设项目全厂总量控制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58	1.3122	/	0.14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2	0	/	0.162
		颗粒物	0.0024	0	/	0.0024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52	0.036	0.216	0.036
		SS	0.180	0.072	0.108	0.007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4
		TP	0.003	0	0.003	0.0004
		TN	0.025	0	0.025	0.011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1	/	0
		收集粉尘	0.0116	0.0116	/	0
		废活性炭	9.3122	9.3122	/	0
		废机油包装桶	0.01	0.01	/	0
		废油墨包装桶	0.002	0.002	/	0
		废润滑油	0.05	0.05	/	0
		生活垃圾	3	3	/	0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量为：COD≤0.216t/a，SS≤0.108t/a，NH₃-N≤0.018t/a，TP≤0.003t/a，TN≤0.025t/a；

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为 COD≤0.036t/a，SS≤0.007t/a，

	$\text{NH}_3\text{-N} \leq 0.004\text{t/a}$, $\text{TP} \leq 0.0004\text{t/a}$, $\text{TN} \leq 0.011\text{t/a}$。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leq 0.1458\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需向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申请平衡途径，在泗洪县内平衡；废水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丝印、焊接、激光打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塑料粒子为PA6、PA66 新料粒子，温度控制在 280~290℃，低于其裂解温度，分解的单体量极少。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注塑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本项目新料粒子的用量为 600t/a，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62t/a。 项目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同时可能析出极少量的恶臭气体，产生少许异味，该废气组分较复杂，由于注塑过程中在较低温度、较短时间内进行，这使得原料在短时间内无法充分分解，其特征污染物产生量极低，难以通过常规方法进行准确量化。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评价不做详细量化分析。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特殊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臭气浓度部分随有

机废气一同被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剩余部分臭气浓度于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丝印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2.8%，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0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28t/a。 本项目注塑、丝印废气拟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45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 (3) 焊接废气 项目塑料焊机采用的设备为超声波焊接机，超声波塑料焊接机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其焊接原理是通过上焊头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从而达到焊接的目的。超声波塑料焊接机在进行焊接工作时，超声波振动系统的温度应该控制在 85℃ 以内。查塑料粒子理化性质：PA6、PA66 热分解温度在 385℃ 以上。故项目所用塑料粒子本身在焊接过程中不会分解挥发出气体。类比同类型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 激光打码废气 激光打印机在塑料制品表面进行标记是一种加工速度快、可保持塑料制品固有的表面特性、使文字或图案与塑料成为统一整体的先进打标技术。激光打印机利用激光束在塑料表面直接生成记号，包括标记、编码、文字、数字、图案、线条、二维码等，且一次标记成型，无需其他加工工序。激光打印快速高效，打印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 破碎废气 本项目在破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项目破碎的塑料颗粒较大，且破碎机密闭工作，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本项目使用 PA6 尼龙、PA66 尼龙，参考 425g/t-原料系数进行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30t/a，则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8t/a。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表 4-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措施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注塑、丝印	非甲烷总烃	1.458	0.203	40.5	二级活性炭	5000	90	90	是	0.1458	0.02	4.05	50	1.8	DA001

表 4-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一览表

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丝印、焊接、激光打码	非甲烷总烃	0.162	0.162	0.023	7200	500	9
	破碎	颗粒物	0.0024	0.0024	0.004	600	500	9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5	0.02	0.145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58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58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注塑、丝印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厂房阻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4	0.162
	破碎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1	0.0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62
		颗粒物				0.012

(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排气筒编号	所在位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有组织	DA001	车间排	15	0.4	25	11.1	一般排	118.124	33.303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气筒					放口	964	88	放标准》 (DB32/4438-2022)、《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	厂界	-	-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	厂区内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表 4-6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废气收集方式	截面积(m²)	数量(个)	断面风速(m/s)	处理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排气筒编号
生产车间	注塑、丝印	集气罩	0.4	8	0.4	4608	5000	DA001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挤出废气集气罩风速为 0.4m/s，满足规范中设计风速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宜取 15m/s。本项目烟气流速为 11.8m/s，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流速符合相关要求。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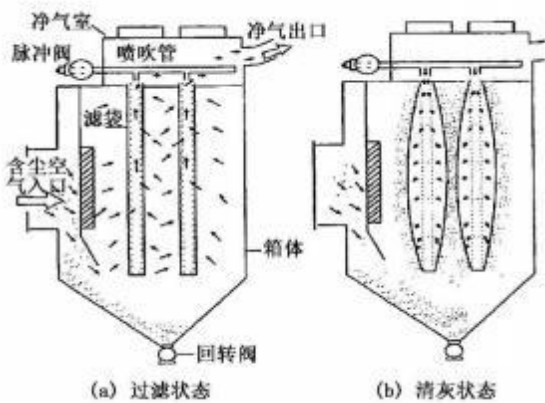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原理示意图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优点：a、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b、且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c、合理的利用空间，尽可能的占地面积小。d、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e、不会产生二次污染。f、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

尘设备。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推荐的可行治理措施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且根据《环境与工业气体净化技术》（朱世勇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中所述挥发性有机物（VOC）的脱出和回收工程实例，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大于 90%，因此，本项目所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符合上述推荐的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具有吸附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等优点，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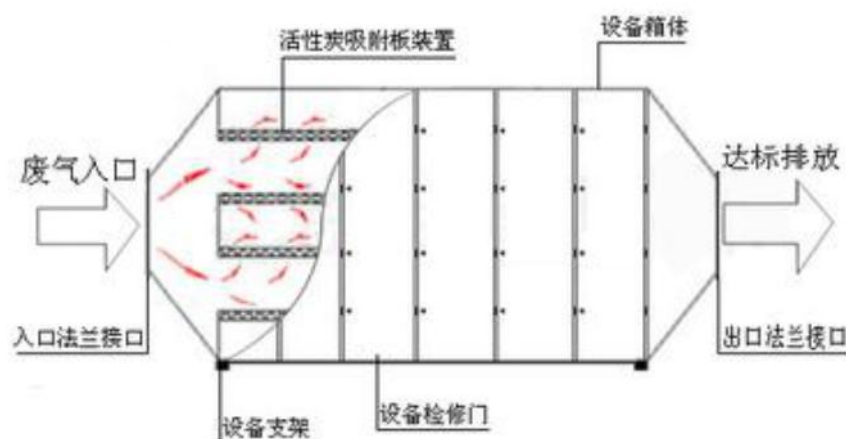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示意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

的吸附性能。II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本工程选用优质蜂窝状活性炭。其主要技术性能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性能

项目	DA001 技术参数
	二级活性炭
温度℃	<40
粒度（目）	12-40
总孔容积（cm ³ /g）	0.81
水分	<5%
比表面积（m ² /g）	1000-1500
单层装填高度（mm）	>0.4m
填装层数	2
首次填装量（kg）	2000
更换周期	90d
有效吸附量	20%
碘值(mg/g)	≥800
活性炭密度（kg/m ³ ）	0.5

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第六条，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公式计算：

$$DA001: T=2000*20\%/(36.45*10^{-6}*5000*24)\approx 91d;$$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一次。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0.5	0.203	1	1	发现异常即可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继续生产

(6)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宜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第 4 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

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 / 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数值见下表。

表 4-9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结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3)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	2	0.0115
	颗粒物	0.004	0.45	0.00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厂房两种污染物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不在 10% 以内时，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企业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 ——大气有害物质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根据生产

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qrt{S/\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值。

企业所在区域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3m/s, 因此, A、B、C、D 的取值分别为 470、0.021、1.85、0.84。经计算,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	1.16	50

根据计算结果, 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起点的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经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目标。

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量不大，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水

(1) 产污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核算见工程分析（水平衡）内容。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水平衡）内容，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类别	废水 产生 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 排放 量 m³/a	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 况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治理 工艺	是否可 行性技 术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编 号	类 型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720	COD _{Cr}	350	0.252	/	化粪池	是	720	300	0.216	间接 排放	泗洪 县开 发区 污水 处理 厂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D W0 01	一 般 排 放 口
				SS	250	0.180					150	0.108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P	4	0.003					4	0.003					
				TN	35	0.025					35	0.025					
	(3) 排水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21），故本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类别	排放口编 号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坐标	类型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标准名 称	排放限值 mg/L					
废水总 排口	DW001	间接 排放	泗洪县开 发区污水 处理厂	流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118.124956E 33.303633N	一般 排放 口	污水总 排口	pH	/	泗洪县 开发区 污水处 理厂接 管标准	6~9						
								COD			500						
								SS			200						
								氨氮			30						
								TP			4						
								TN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geq$20%、SS$\geq$20%。处理后废水可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技术可行。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与昆仑山路交叉口东北侧，总规模为5万m³/d，近期工程处理规模2.5万m³/d，远期工程规模2.5万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2020年10月投产使用，并于2021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已于2021年8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2年5月平均处理能力为1.91万m³/d。根据《泗洪县城区雨污分流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设计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经埋设的污水管道排入玉珠湖生态安全缓冲区进一步净化，排入早陈河，最终排入濉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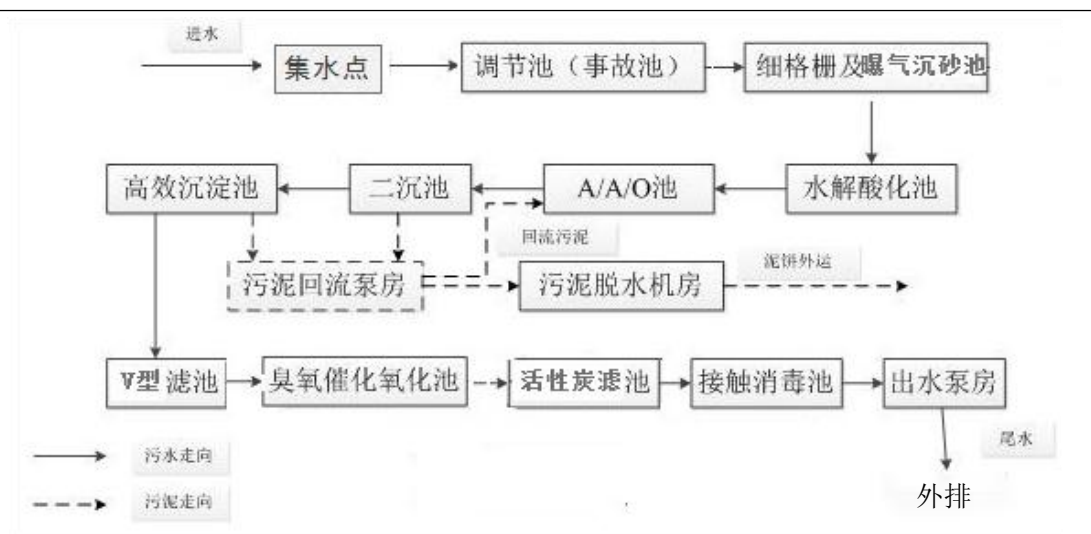


图 4-3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日排放量为 2.4m^3 ，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1%。所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纳管浓度为： $\text{COD}\leq 300\text{mg/L}$ 、 $\text{SS}\leq 15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总氮 $\leq 35\text{mg/L}$ 、 $\text{TP}\leq 4\text{mg/L}$ ，不含超出污水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各指标均可达到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SS}\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40\text{mg/L}$ 、 $\text{TP}\leq 4\text{mg/L}$ 。因此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

依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中表 A.1 常见环境噪声污染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噪声源单台源强取表中“一般交谈、普通冷却塔、风冷室外风机、洗衣机等”类别，声功率等级为 70~80（dB）。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 (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30.7	-18.9	1.2	/	80	基础减振、隔声罩	24h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8.124848, 33.303654)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5 台	70 (等效后: 77.0)	合理布局、	11.6	4.2	1.2	15.6	17.3	39.1	6.1	63.5	63.5	63.5	63.7	24h	25.0	25.0	25.0	25.0	38.5	38.5	38.5	38.7	1
2		丝印机	70	设备	24.8	5.6	1.2	2.7	19.8	52.0	3.5	57.4	56.5	56.5	57.1		25.0	25.0	25.0	25.0	32.4	31.5	31.5	32.1	1
3		破碎机	75	减	23.1	0.1	1.2	3.7	14.2	51.0	9.1	62.0	61.5	61.5	61.6		25.0	25.0	25.0	25.0	37.0	36.5	36.5	36.6	1
4		焊接机,2 台	70 (等效后: 73.0)	振、厂房隔音	9.6	-7.5	1.2	16.0	5.5	38.7	17.9	59.5	59.7	59.5	59.5		25.0	25.0	25.0	25.0	34.5	34.7	34.5	34.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8.124848, 33.303654)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方法进行预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处的声压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示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2.2	-1.4	1.2	昼间	42.1	65	达标
	32.2	-1.4	1.2	夜间	42.1	55	达标
南侧	9.3	-16.7	1.2	昼间	42	65	达标
	9.3	-16.7	1.2	夜间	42	55	达标
西侧	-30.6	16.6	1.2	昼间	33.9	65	达标
	-30.6	16.6	1.2	夜间	33.9	55	达标
北侧	14.5	14.9	1.2	昼间	48.6	65	达标
	14.5	14.9	1.2	夜间	48.6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124848, 33.303654)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园区宿舍	57	42.8	57	42.8	60	50	26.9	26.9	57.0	42.9	0.0	0.1	达标	达标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行时段为昼间、夜间, 即: 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A)、夜间噪声值小于 55dB(A)。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西侧园区宿舍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标准。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②各类设别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⑤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项目正式投产后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该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 6.1b 条款，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塑料颗粒原辅料为袋装，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此部分包装物属于无毒无害原料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包装前检验挑出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信息，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约为 15t/a，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 6.1b 条款，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⑤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一般不产生损耗，为确保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工作状态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根据上文分析中项目有机废气环保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项目碳箱的填充量为 2000kg/次，更换周期为 90 天，故每年更换约 4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9.312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收集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废气章节物料平衡，收集粉尘量为 0.0116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⑧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重约 5kg，废机油包装桶总计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249-08，需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油墨包装桶 项目水性油墨包装规格为 0.5kg/桶，单重约 1kg，废油墨包装桶总计约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需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固废产排污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
--

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注塑成型	固态	塑料	15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1	√	/	
4	不合格产品*	检验包装	固态	塑料	1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9.3122	√	/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116	√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0.05	√	/	
8	废机油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	0.01	√	/	
9	废油墨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油墨	0.002	√	/	

注：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中6.1b条款，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纸质、塑料等	垃圾桶储存，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1	金属	收集外售
3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0.0116	粉尘	收集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1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包装桶	固态	油类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包装桶	固态	水性油墨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活性	HW49	900-039-49	9.3122	活性	固	活性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炭				炭、有机废气	态	炭、有机废气		处置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油类	液态	油类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0m² 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利用，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全部处置，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⑤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危废台账保存不少于五年），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具有潜在污染风险的工程单元主要有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等，主要风险事件为机油、危废泄漏造成的污染事件。在项目区内地面均有硬化，污水产生、处理相关的各工程单元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的前提
--

下，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污水跑、冒、滴、漏或防渗层破损防渗性能降低的非正常状况下，污水会通过下渗途径将污染物迁移至土壤环境。固废暂存场所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堆场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生产区域、成品储存区和原辅料储存区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且要做好厂区的清洁工作。随着进入土壤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断增多，土壤对污染物的吸附、净化能力不断减弱，从而导致污染深度不断加大，最终进入含水层，污染物由对土壤环境的污染转变为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尽可能在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治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 HJ610-2016 要求，根据场区各生产、生活单元功能，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对场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场区地面防渗分区见表 4-22。

表 4-22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划分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污水排水管道、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6、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风险潜势由涉及物质的危险性、工艺系统的危险性、所在地的环境敏感

程度，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等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C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2，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t）	最大贮存量（t）	Q 值
危险废物*	50	9.3742	0.1875
机油	2500	0.025	0.00001
项目 Q 值Σ			0.18751

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表 4-23，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配备堵漏物资、消防装备，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 ②工艺设备的布置能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又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 ③加强工厂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
- ④对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设置明显标识牌。
- ⑤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 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环境风险管理

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将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人员和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生产中安全管理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 ①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

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和技术的定期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个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控措施，使出现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

②本项目应建全一套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③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机泵等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各项应急处理器材与设施（如灭火器，防毒面具、呼吸器等）也必须经常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④万一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发生报警信号，请有关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环境监测站等）前来救援、救护和监测。事故如可能波及周围环境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的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使事故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⑤事故一旦得到控制，要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涉及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对今后消除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因素提出建议。

（4）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机油收集器、加机油口盖、出水管等新能源汽车混动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	泗洪县	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 28#
地理坐标	经度	118°12'48.483"	纬度	33°30'36.5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机油等 分布单元：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地下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露及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大气：油类遇到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造成大气污染。 土壤：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发生渗漏， 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 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内配备堵漏物资、消防装备，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②工艺设备的布置能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又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③加强工厂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 ④对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设置明显标识牌。 ⑤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综合以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机油收集器、加机油口盖、出水管等新能源汽车混动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厂房阻挡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噪声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保持环境清洁	5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废机油包装桶、废油墨 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5	
环境 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	
排污 口设 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1 根排气筒， 规范建设采样平台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5	
总量 平衡 具体 方案	废气在泗洪县范围内平衡			/	
区域 解决 问题	—			/	
总计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厂房阻挡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环境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保持环境清洁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 HJ610-2016 要求, 根据场区各生产、生活单元功能, 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得到及时清运处置, 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 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配备堵漏物资、消防装备, 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②工艺设备的布置能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又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③加强工厂安全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 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			

	④对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设置明显标识牌。 ⑤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完善相关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 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④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_{Cr}	0	0	0	0.216	0	0.216	+0.216
	SS	0	0	0	0.108	0	0.108	+0.108
	NH ₃ -N	0	0	0	0.018	0	0.018	+0.018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58	0	0.1458	+0.14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收集粉尘	0	0	0	0.0116	0	0.0116	+0.011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3122	0	9.3122	+9.3122
	废机油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墨包装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